



#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专责小组

「正向家长助成长 跨界合作齐创新」

报告

2019年4月

## 序言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很重要的角色。现今社会信息发达，在竞争的氛围影响下，近年不少家长过度重视子女在读书和考试方面的表现，认为这是子女成功的唯一指标，因而过分催谷学业而忽略他们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在恶性循环下导致父母和子女都身心俱疲，亦影响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

行政长官于 2017 年 10 月发表的《施政报告》中，除了落实一系列优先措施，以实践优质教育，亦邀请教育专家领航，进一步检视和跟进其他范畴，其中包括改善家校合作和加强家长教育，希望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照顾儿童的健康和让他们愉快成长。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十分高兴接受教育局的邀请，并就此于同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进行这项检讨工作。

就检讨工作，专责小组参考了本地及其他地区推广家校合作和推行家长教育的情况，以及本地有关的研究，亦同时检视了本地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并就不同的改善措施进行深入讨论。为了听取各方意见，专责小组就优化现时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建议，举办多场公众和持份者咨询会。此外，专责小组亦发表了咨询文件，收集公众的意见。本报告除检视现行香港和海外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情况，还提出六个长远发展方向、推广的策略，以及十八项具体措施。

我谨代表专责小组向各位参与检讨工作的人士和机构致以衷心的感谢，并非常感谢专责小组各委员。各委员在前线及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全赖他们的真知灼见和积极参与，是次检讨得以顺利完成。各委员在订定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在此亦感谢专

责小组秘书处尽心尽责、全力支援专责小组的工作。

我们提出的具体措施能否顺利推行，实有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恳请各界人士与我们携手合作，为推动良好的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为我们未来的社会栋梁出一分力。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主席  
雷添良

#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 报告

---

## 目录

---

序言 .....	1
目录 .....	3
摘要 .....	5
<b>第一章： 引言 .....</b>	<b>10</b>
I. 背景 .....	10
II. 专责小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	10
III. 专责小组的工作 .....	11
<b>第二章： 现况分析 .....</b>	<b>13</b>
I.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定义 .....	13
II.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历史发展 .....	14
III. 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措施 .....	15
IV. 家长教育的相关课程 / 计划 .....	18
V. 其他地区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情况 .....	19
VI. 本地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 .....	21
VII. 专责小组的意见 .....	22
VIII. 小结 .....	23

<b>第三章：</b>	<b>咨询工作 .....</b>	<b>24</b>
I.	咨询工作 .....	24
II.	意见概要 .....	25
III.	施行步伐 .....	30
IV.	其他相关教育政策 .....	30
V.	小结 .....	30
<b>第四章：</b>	<b>建议 .....</b>	<b>31</b>
I.	方向 .....	31
II.	策略及建议措施 .....	33
III.	建议的具体措施 .....	45
IV.	小结 .....	48
<b>第五章：</b>	<b>其他相关的讨论 .....</b>	<b>49</b>
<b>第六章：</b>	<b>总结 .....</b>	<b>51</b>
附件一：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	52
附件二：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的职权范围 .....	53
附件三：	曾为专责小组提供资料的非政府机构及 大专院校名单 .....	54
附件四：	其他地区推行家长教育 / 推广家校合作的情况 .....	55
附件五：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咨询文件 .....	63
附件六：	提交书面意见的机构 .....	74

## 摘要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一直是教育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因此，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成立专责小组，检视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并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照顾儿童的健康，让他们愉快成长。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接受教育局的邀请，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检讨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式，以制订促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措施。

2. 专责小组除了检讨了本地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政策、政府支援、学术研究及实施等情况外，亦参考了其他地区（包括内地、芬兰、新加坡、台湾、澳洲和英国）推广家校合作及推行家长教育的经验。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经过详细讨论，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该进一步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和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

3. 就具体改善措施，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该进一步支援学校的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及地区的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家教会联合会），加强推动家长教育的角色。同时，专责小组认为有需要推广家长教育及公众教育，提升家长快乐及正面的心态，减少他们负面及过度竞争的心态，从而避免他们过度催谷子女在学业方面的表现。

4. 就专责小组初步建议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专责小组在 2018 年举行了多场咨询会，并展开公众咨询，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在参考有关研究和检讨的结果及综合在咨询期间搜集的意见后，专责小组提出六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长远方向，概述如下：

- (i) 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知识、技能和态度；
- (ii) 协助家长对子女发展 / 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认识子女的能力及性向，为培育子女的计划订下未来的方向；
- (iii) 提供多样化和创新的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活动；
- (iv)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加强彼此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
- (v) 进一步加强家教会及家教会联会的角色和成员的能力；及
- (vi) 致力向公众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5. 在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时，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采用适当的策略，以便有效推行切合家长需要的措施。具体而言，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应以家长为本策略，故此需要留意其广泛性、共通性、针对性及适时性。同时，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时，可分别采取支援策略（校本为主，社区为辅、公众教育）及发展策略（及早教育、跨界别的合作、实证为依）推展各项措施。

6. 在考虑了上述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长远方向及策略，专责小组提出以下十八项建议：

#### *短期措施*

- (i) 提供更多资源，增加给予学校及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津贴额；
- (ii) 增加家教会联会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活动数目，并设立新的津贴项目，供家教会联会合办联区的

家长教育活动；

- (iii) 增加幼稚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鼓励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
- (iv) 加强宣传和教育，协助幼稚园及其办学团体进一步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
- (v)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制定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
- (vi) 向教师提供短期培训课程，加强教师对调解、家校沟通及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发展家长教育网站「家长智 Net」，使成为更普及的家长教育学习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长运动」，透过不同的平台宣传「正向家长运动」，以「正向家长运动」为主题，制作短片及文章；
- (ix) 为幼稚园和公营学校提供津贴，推行「正向家长运动」下的校本活动；
- (x) 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外展宣传活动，例如于公共屋邨、商场或街市等，举办摄影、游戏、艺术等多元化的活动，以广泛接触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长，推广「正向家长运动」；

### *中期措施*

- (xi) 根据政府制定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和举办有系



统和实证为依的家长教育课程，对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单亲家庭的家长，以及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

- (xii) 鼓励或委托大专院校进行各项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托非政府机构定期在不同区域就各种主题提供免费的家长讲座 / 工作坊，对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单亲家庭的家长，以及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
- (xiv)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研发及提供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让家长透过电脑或手机自学；

#### *长期措施*

- (xv) 优化专为父亲、母亲、祖父母及单亲家庭的家长而设计的课程，以涵盖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以配合他们在培养儿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为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优化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
- (xvii)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及提供专为在职家长而设的职场家长教育课程；
- (xviii) 透过媒体（例如政府宣传短片）鼓励公司参与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并可尝试与其他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机构合作。

7. 专责小组相信，透过各方包括政府、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学校、家长、媒体及社会人士通力合作，按照提出的方向和策略实施各项改善措施，不但可进一步加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亦可促进家长的身心健康及为学生缔造愉快和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 第一章：引言

## I. 背景

1.1 儿童健康愉快地成长必须要有一个健康愉快的环境，而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十分重要的角色。现今一般家长的知识水平普遍提高，他们关心孩子的前途、希望给予孩子最好的教育，这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些家长或会不自觉地过度催谷子女，为子女订立过高的期望，这样反而会为自己和子女带来压力，影响亲子关系，得不偿失。

1.2 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成立专责小组，检视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以协助家长汲取子女成长和发展需要的知识、提升培育子女的技巧，并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照顾儿童的健康，让他们愉快成长。

## II. 专责小组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1.3 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接受教育局的邀请，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检讨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式，以制订促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向和策略。

1.4 专责小组共有 15 名成员，由教统会主席雷添良先生担任主席。其他成员包括教统会代表、家长教育的学者 / 专家、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代表，以及来自中学、小学及幼稚园的校长和家长代表。除了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专责小组根据检讨结果，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及策略，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专责小组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分别载于附件一

及附件二。

### III. 专责小组的工作

1.5 专责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检视及讨论现行本地及其他地区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据检讨结果，制定策略及建议具体措施。在检视香港及其他地区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情况时，专责小组除向教育局及本地一些提供家长教育研究、课程及活动的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附件三）收集相关的资料外，亦透过不同地区的驻港领事馆或办事处获取各地有关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资料。

1.6 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意见，专责小组进行深入研究及讨论，然后初步提出了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作为咨询的基础。专责小组在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举行了六场咨询会，以收集不同持份者对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意见，包括家校会、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家教会联合会）、家长教师会（家教会）、中学、小学、幼稚园、中小学议会及不同的办学团体。

1.7 此外，专责小组于 2018 年 8 月上旬举行了三场公众咨询会，收集公众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意见，出席人士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专院校的学者、校长、教师、学校家教会、各区家教会联合会、家长团体、家长及公众人士等。专责小组亦于 2018 年中展开为期约两个月的公众咨询，邀请公众就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书面形式提供意见。

1.8 专责小组又在 2018 年 12 月向教统会汇报检讨工作进度，亦于 2019 年 3 月，邀请教统会就专责小组的最终报告提供意见。

1.9 本报告总结了专责小组经深入分析及考虑教育界和持分者意见后的讨论结果，以及就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提出的六个长远发展方向、推广策略，以及十八项具体措施。

## 第二章：现况分析

### I.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定义

2.1 家长教育的范围非常广泛，任何涉及协助促进家长培育子女、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知识、技能和态度的教育活动，由母婴健康、育儿技巧、儿童身心发展、亲子沟通、和谐家庭、正确运用网络，以至预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可属于家长教育的范畴。透过家长教育，家长可以深入认识子女的各样需要，以协助子女的身体、情感、语言和认知发展<sup>1</sup>。有研究指出家长教育不但可以改善儿童的成长，亦可以改善家长的心理健康<sup>2</sup>。另一方面，如果家长对自己的亲职角色有信心及有效掌握处理问题和解难技巧，便能促进子女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健康<sup>3</sup>。

2.2 家校合作指学校与家长透过积极参与家校活动，加强彼此的联系及沟通，建立紧密的伙伴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有些学者认为如家长只在家庭参与并不足够，他们相信家长在学校的参与，有助改善学校的素质<sup>4</sup>。家长多与学校正面沟通，不但可以了解子女的学习情况，并且可以改善子女在学业及自我观的均衡发展。沟通是双方面的，学校与家长都应主动及互动<sup>5</sup>。

---

<sup>1</sup> Lee, NY Amelia (2013). *A Framework for Planning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m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up>2</sup> Samuelson, A. (2010). Best practices for parent education and support programs: What works, *Wisconsin Research to Practice Series*, 10.

<sup>3</sup> 梁敏、曾洁雯. (2003). 香港家长教育之实证研究. *中国家庭教育*, (1), 18-23.

<sup>4</sup> Henderson, A.T. (1988). Parents are a school's best friends. *Phi Delta Kappan*, 70(2), 148-53; Steinberg, L., Brown, B.D. & Dornbusch, S.M. (1996). *Beyond the classroom: Why school reform has failed and what parents need to do*.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sup>5</sup> 何瑞珠、蔡黎悦心. (2001). 「家庭与学校合作研究计划」：成功指标及实践的探索研究报告，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研究所大学与学校伙伴协作中心。

## II.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历史发展

2.3 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sup>6</sup>（家校会）于1993年成立。家校会一直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并积极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

2.4 行政长官在2000年《施政报告》中公布，为了进一步推动家长教育，政府预留5,000万元非经常拨款，资助家长教育及鼓励家长参与教育事务。政府随后在2000年底成立家长教育导向委员会，研究如何善用上述拨款。家长教育导向委员会由当时教育署、卫生署和社会福利署组成，职务包括：（一）制订推行家长教育的整体策略，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家长教育；（二）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推动家长教育的工作；（三）确保有效运用2000年《施政报告》所预留的5,000万元的非经常性拨款；以及（四）监察、检讨和评估有关工作的推行。在2001至2003年间，教育局又成立了家长教育推行小组，推行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制作按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的家长教育素材、推广家长教育、向学生辅导人员及心理学家提供有关家长教育的训练等。委员会及家长教育推行小组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分别于2002年底及2004年初解散。此后，政府继续透过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推动家长教育工作，各部门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教育局方面，则由家校会继续以学校为平台鼓励学校推广家长教育。

2.5 政府又于2007年12月成立家庭议会<sup>7</sup>，提供一个跨界别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与家庭有关的政策，以及向市民推广关爱家庭的文化。

---

<sup>6</sup> 家校会的成员包括主席、一名当然委员(由教育局代表出任)，以及教育工作者(于幼稚园、中小学及特殊学校任教)、本地学校的学生家长及专业人员。

<sup>7</sup> 民政事务局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家庭议会的主席由非官方人士出任，成员包括15名来自不同界别（包括学术、商界、教育和社会福利）的非官方委员、三名当然委员（即青年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四名政府代表（即民政事务局局长、教育局局长、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

### III. 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措施

2.6 一直以来，政府透过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分别推动家长教育工作，包括教育局、民政事务局、社会福利署、卫生署、禁毒处、香港警务处等，他们各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工作。以下第 2.7 至 2.17 段详述教育局现时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措施。

#### *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

2.7 教育局及家校会一直积极推动学校成立家教会。家教会及各区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家教会联合会）的成立，有助加强家长与学校间的联系和合作，建立家长与学校沟通的渠道，并透过举办讲座和活动，推广家长教育，一方面增加家长对其子女在身心各方面成长的了解，认识他们的需要，以及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另一方面，让家长们的彼此分享培育和教导子女的经验，互相支持和学习。

2.8 现时，所有政府及资助中小学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园已成立家教会，全港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总数约 1,400 所(包括幼稚园)。在 2018 / 19 学年，新成立的家教会可获 5,000 元的成立津贴，而已成立的家教会则可获提供每年 5,474 元的经常津贴，以支付经常开支。教育局又为家教会的干事安排培训活动。

2.9 此外，全港十八区亦自发成立家教会联合会，家教会联合会发挥协调所属地区校内家教会的作用，并筹办地区的家长活动。在 2018 / 19 学年，家教会联合会获提供每年 27,367 元的经常津贴。



## 提供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2.10 除成立津贴及每年的经常津贴外，每所学校每年可向教育局申请最多两项「家校合作活动津贴」（每项活动津贴上限为 5,000 元），以举办家长教育或家长培训等活动；个别学校 / 家教会可与同一办学团体辖下的学校 / 家教会或同一地区的学校 / 家教会申请「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每项活动津贴上限为 10,000 元），以举办较大规模的家长活动。

2.11 家教会联会每年亦可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举办三项地区家长活动，津贴数额视乎活动的人数及性质而定。活动内容包括辅助子女学习或成长、推动正向价值观、响应《快乐孩子约章》<sup>8</sup>内容为主题的活动等。

2.12 在 2017 / 18 学年，家教会及各区的家教会联会获教育局资助举办家校合作与家长教育的活动共约 3,500 项，内容包括辅助子女学习或成长、推动正向价值观、培养快乐孩子等，资助总额约 2,700 万元。

## 举办家长活动

2.13 家校会每年会与其他机构合作举办各式的家校活动，例如每年举办的「家长也敬师」运动，让家长教导子女向老师表示谢意，及分别与海洋公园及香港迪斯尼乐园合办大型的家校活动。家校会亦举办各式的家长讲座、工作坊及分享会。在 2017 / 18 学年，家校会举办及协办逾 70 个家长

---

<sup>8</sup> 《快乐孩子约章》由「家校齐减压 - 提升家长及学童的精神健康计划」计划筹委会于 2005 年制作。计划的合办机构包括医院管理局玛丽医院儿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卫生署学生健康服务、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海怡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明爱坚道小区中心、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有限公司、绿脚丫亲子读书会、社会福利署玛丽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十条约章包括 1) 父母关系、2) 休息放松、3) 调校期望、4) 无拘无束、5) 闲暇活动、6) 拥抱自然、7) 倾计互动、8) 每日运动、9) 充足睡眠、10) 亲子伴读。

工作坊及讲座，以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向家长介绍教育倡议及政策、讲解亲子技巧及装备家长拥有帮助儿童学习及成长的知识及技巧。

### *推动幼稚园成立家教会*

2.14 现时，只有近三份一的幼稚园成立了家教会。教育局鼓励幼稚园成立家教会。《学前机构办学手册》<sup>9</sup>第十章提及幼稚园可成立家教会，进一步深化与家长的关系，建立机构和家长之间正式的联系，以加强彼此的了解和沟通，提供更多机会给家长参与机构的事务，使机构服务的发展更能配合儿童的需要。此外，《幼稚园行政手册》(2017 / 18 学年)<sup>10</sup>第六章亦提及到教育局提供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鼓励成立家教会、组织家校合作 / 家长教育活动（例如家长讲座、义务工作），藉此推动家长参与学校活动，支援子女学习。近年，家校会亦透过不同形式，包括探访幼稚园及举办全港、地区和办学团体的分享会 / 工作坊，协助幼稚园及办学团体进一步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推广幼稚园家教会的成功经验。

2.15 教育局曾与幼稚园界沟通，了解幼稚园在成立 / 运作家教会时或会遇到不同的困难。有意见认为，幼稚园的课程只有三年时间，家长干事更替频繁，较易衍生家教会干事承传的问题，以致家教会较难稳定发展。此外，有意见提及幼稚园欠缺人手处理家教会的行政工作，担心成立家教会后，教师的工作量会增加。部分幼稚园表示如果家长人数比较少，在物色热心校务 / 教育事宜的家长上或会有一些的困难。部分幼稚园亦反映学校欠缺地方让家长开会及筹备活

---

<sup>9</sup> 手册是由《学前机构办学手册》聚焦小组编订，小组成员包括社会福利署和教育局代表及资深的学前服务工作者。手册为学前服务业界提供一份完整的营办指引，协助他们了解营办幼儿中心和幼稚园的法规，以及社会福利署和教育局的规管要求，从而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教育和照顾。

<sup>10</sup> 为帮助幼稚园推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教育局编订《幼稚园行政手册》(2017/18 学年)。同时，教育局亦鼓励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参考《幼稚园行政手册》，以提升教育服务的质素。手册的内容包括家庭、学校与小区的伙伴关系。

动。个别幼稚园认为非华语家长及本地教师 / 家长在沟通上会面对挑战。

### *为家长提供有用的信息*

2.16 一直以来，家校会的网站为家长提供一个信息平台，方便家长取得最新的学校资料或家长有用的信息，如学校概览、家校活动及家长教育资料。网站内又设有香港电台节目重温，让家长可以在网上重温与育儿亲子相关的电台及电视节目。此外，教育局亦通过教育局网页内的《家长电子专递》，向家长传达有关教育的重要信息和热门教育议题等。

2.17 为进一步加强家长教育的支援，教育局于 2018 年 2 月推出一个名为「家长智 Net」的家长教育网页，让幼稚园及中小学的家长更方便取得支援学生身心发展（包括亲子关系、品格培养、管教子女、家长情绪管理等）有用的信息。家长亦可利用网页内的行事历功能，查阅家长教育活动及重要日子，例如小一选校及公布统一派位结果的日期。家长更可透过网页内的家长资源指南，浏览其他家长教育网站。

## **IV. 家长教育的相关课程 / 计划**

2.18 现时有不少本地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各种不同的家长教育课程，包括数天的证书课程以至两年的硕士学位课程等。针对儿童不同阶段的生理、智能、心理需要，课程内容包括幼儿 / 青少年的成长与需要、促进儿童情绪 / 社交 / 沟通的能力、亲子管教、家长个人成长等，以回应家长所需培养的态度、知识及技巧。

2.19 另外，现时亦有大专院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或独立推行一些大型的家长教育计划。有计划提供家长训练、治疗和支援，并进行有系统的服务评估。有非政府机构透过互联

网及其他学习平台、自学小组及亲子活动等帮助家长学习有关的知识、态度和技巧，并且解决亲职困难。这些家长教育计划以区本或校本形式推行，亦有计划以综合模式为家长、教师及学生提供培训和支援服务。

2.20 专责小组留意到不少大专院校的学者及非政府机构的辅导专业人员，如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和社工积极参与家长教育的研究、执行及推广工作，累积了相关的经验及资料，亦培育出相关的专才。但是，不少课程和计划都是依靠短期拨款筹办，因此未能持续或广泛地推行。

## V. 其他地区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情况

2.21 为了进一步检讨本地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发展方针和改善措施，专责小组亦参考了其他地区（包括内地、芬兰、新加坡、台湾、澳洲和英国）推行家长教育及推广家校合作的情况。

### *家长教育的政策*

2.22 由于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的差异，各地在法制、对家长教养子女的要求与家庭教育的推行模式也不尽相同。内地及台湾主要由中央机构推动家庭或家长教育，芬兰与澳洲的家庭教育则由社会服务的部门负责，而新加坡与英国则主要由负责教育的部门负责。英国的法院可强制要求少年罪犯的家长接受家长教育，新加坡及台湾的法例亦有相类安排，可强制未能履行照顾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家长接受相关的家长教育。

2.23 在英国，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进行的学校视学也涵盖了家校关系和沟通，这与香港的做法类似。在香

港，家校合作也是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的表现指标之一。

### *家长组织 / 家长支援小组*

2.24 内地、新加坡、澳洲及芬兰的校内家长组织 / 家长支援小组与香港学校的家教会类似，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及沟通，促进家校合作，家长可透过此平台对学校发展及政策提供意见。校内家长组织 / 家长支援小组亦会为家长举行活动，包括家长教育课程。在澳洲，各州和地区的教育部门会为校内家长组织提供指引，情况跟香港的家教会为学校的家教会提供《家长教师会手册》类似。

2.25 另外，芬兰及澳洲的地区性家长组织与香港的家教会及各区的家教会联合会亦十分类似。在芬兰，地区性的家长组织负责联系不同学校的家长组织，推广家长、学校及政府的合作，为家长向政府反映有关教育的意见。在澳洲，支援家长的非政府组织关注家长的需要和他们子女的学习与健康，并就这些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议。

### *有关家长教育资源方面的支援*

2.26 支援方面，内地为教师提供有关家庭教育的短期培训课程，而澳洲及新加坡均会为学校 / 非牟利团体 / 家长支援组织提供津贴，协助举办家长教育或亲子的活动。例如，新加坡资助家长接受家长教育课程。新加坡更自 2009 年起，特别为父亲举办家长教育课程。另外，澳洲、新加坡、内地及台湾都设有亲职网站，通过电子媒介为家长提供信息，例如有关参与孩子学习的实用技巧、由专家撰写的文章、研究调查的报告及育儿方面的影片。此外，新加坡及澳洲政府亦已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为家长提供便捷的途径阅览有关家长教育、儿童发展及亲子技巧等信息，内容涵盖支援六岁以下儿童的家长。

2.27 有关其他地区（包括内地、芬兰、新加坡、台湾、澳洲和英国）推行家长教育及推广家校合作的详情见附件四。

## VI. 本地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

2.28 目前，香港有关家长教育的大规模研究为数不多。家庭议会曾发布与家庭相关的研究 / 调查，当中由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在 2017 年出版的「香港家长亲职实践研究」发现亲职实践和儿童各方面发展是有关联的，而确保亲职的良好实践和儿童的正面成长，社会上各方的共同努力是必需的。另外，研究亦探讨了其他地区在亲职实践的政策和计划，包括英国、新加坡、台湾和韩国。

2.29 其他就家长教育的本地研究<sup>11</sup>亦有以下结论及建议：

- (a) 母亲的支持和鼓励与孩子的学习动机有正面的关系。
- (b) 为学前儿童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计划，及早加强家长处理孩子情绪的能力是必需的。
- (c) 家长的压力影响亲子关系，建议提供创新的家长教育，内容集中在情绪管理、解难能力及社区支援上。
- (d) 良好的亲子关系与青少年在生活各范畴（例如学校 / 家庭生活）的满足感有正面的关系。

---

<sup>11</sup> 本地研究包括：

- i. Cheung, C.S., & McBride-Chang, C. (2008). Relations of perceived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practices, and learning motivation to academic competence in Chinese childre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4(1), 1-22.
- ii. Chan, S.M., Bowes, J. & Wyver, S. (2009). Parenting style as a context for emotion socialization. *Early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20:4, 631-656.
- iii. Lam, D. (1999). Parenting stress and anger: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4, 337-346.
- iv. Man, P. (1991). The influence of peers and parents on youth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4, 347-365.
- v. Ng, F.Y., Pomerantz, E.M. & Deng, C. (2014). Why are Chinese mothers more controlling than American mothers? "My child is my report card". *Child Development*, 85(1), 355-369.

- (e) 有些家长会有一种「挂勾心理」，把自我评价与子女的学业成绩挂勾。家长越有这种「挂勾心理」，就越偏向于使用操控式的方法来教养子女。研究亦显示，如果子女学习表现欠佳，那些具有「挂勾心理」的家长 and 子女相处时会有较多负面的情绪，包括感到生气、烦躁和厌倦等。

## VII. 专责小组的意见

2.30 专责小组认为，现时学校普遍都能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家教会，与家长保持沟通和合作。不过，现时学校及家教会为家长组织的活动，多属家校联谊活动，政府可为学校及家教会提供更多资源，让学校及家教会在推动家长教育方面担当更积极的角色。此外，虽然政府及不同团体都透过举办各种活动及不同方法鼓励家长按子女的性格、能力及兴趣为他们选择合适的升学途径，但在华人社会，家长普遍有「望子成龙」的心态。在竞争文化下，很多家长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读大学为目标，部分家长不停催迫子女学习，或安排各项课外活动，提升竞争力，以期子女「赢在起跑线」，却忽略了对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关注，大大影响了亲子共处的质素，为自己和子女带来压力，甚至可能令子女产生负面情绪及焦虑。

2.31 专责小组认为有需要改变过度竞争这种不健康的文化，透过家长教育及公众教育，并加强家校合作，帮助家长掌握培育子女的知识 and 技巧，让家长重新思考教育的意义和子女的需要，避免过度催谷子女学业而忽略身心健康的重要。

2.32 专责小组又认为虽然现时不同政府部门、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学校、家校会、家教会及家教会联会现时都有提供家校合作或家长教育的课程或活动，但由于各自筹办，

出现内容重迭，亦欠缺阶段性及持续性。此外，香港比较少有关家长教育的大规模研究。专责小组认为这些因素会窒碍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在本地的发展。

## **VIII. 小结**

2.33 专责小组认真地审视了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在本港及其他地区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的学术研究。专责小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经过详细讨论，认为可进一步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和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好让他们能够帮助子女有效学习和健康快乐地成长，及避免过度竞争。



## 第三章：咨询工作

### I. 咨询工作

#### 持份者咨询

3.1 专责小组非常重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为搜集不同持份者对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意见，专责小组在 2018 年 6 至 7 月期间举行了六场咨询会，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包括家校会、家教会联会、家教会、中学、小学、幼稚园、中小学议会及不同的办学团体。六场咨询会合共约有 500 名持份者参与。

#### 公众咨询

3.2 为了更广泛及全面地搜集公众人士的意见，专责小组于 2018 年中展开为期约两个月的公众咨询。专责小组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表咨询文件（附件五），邀请公众就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书面形式提供意见。最后，专责小组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22 份书面意见，提交意见的人士或组织包括有家长团体、个别家长、举办家长教育的机构、办学团体、教育团体、教育人员协会、校长会、非政府机构及政治团体。有关名单见附件六。

3.3 除透过咨询文件，专责小组亦于 2018 年 8 月上旬举行了三场公众咨询会，收集公众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意见，约百名公众人士参与公众咨询会，出席人士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专院校的学者、校长、教师、家长团体、家长等。

3.4 从咨询过程的热烈反应，可见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是社会关注的议题。不论是持份者咨询或公众咨询，绝大部分意见都支持专责小组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认为建议的措施全面，能够照顾不同背景及不同类型的家长。收集的意见主要是关于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措施在执行细节上的意见。整体来说，持份者及公众认为家校合作近年在学校的发展理想。现时，不论中、小学或幼稚园，学校与家长的合作与沟通均较以往紧密，不过，家校合作主要集中在举办亲子活动和家长义工方面，而在家长教育方面，则个别学校的重视程度比较参差，故有需要加强及推广。专责小组把收集的意见统整，有关意见详载于下文第 3.5 至第 3.20 段。

## II. 意见概要

### 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

3.5 持份者及公众都非常支持发展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他们就课程架构的内容及形式给予不少意见，例如大部分人认为家长教育课程架构的内容须涵盖儿童不同的成长阶段，并应包含幼稚园、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学生家长所需要的知识及技能，以切合有不同年龄子女的家长需要；家长教育课程应全面照顾孩子和家长各方面的需要，包括孩子的情绪和身心灵的健康、家庭成员关系、家长了解和支助子女的多元出路、家长认识及处理子女沉迷上网和电子游戏问题、认识特殊教育学生的需要及为他们提供的服务等。同时亦要关注家长本身的需要，如心态、身心健康、情绪智商及压力管理等。除家长教育的内容，有与会者期望日后发展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可推广不同学习模式的家长教育，例如以体验、活动式的游戏和亲子活动进行。持份者亦认为家长教育课程应以实证为本。专责小组相信上述的建议对日后家长教育课程的设计及推行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 家长教育的涵盖范围

3.6 另一项获绝大部分人支持的建议是为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提供家长教育及为有特别需要的学生家长提供家长教育。他们认为家长教育的涵盖范围应要广泛，过往参与家长教育活动的家长主要为母亲，不过，近年不少父亲都参与家校活动，而现今香港社会很多小朋友由祖父母照顾，故对专责小组专为父亲和祖父母或其他照顾者而设计家长教育课程的建议表示赞赏；亦有建议指出应加设专为单亲家庭的家长、家庭佣工、儿童照顾者而设计的家长教育课程，配合香港社会的需要。此外，有学校的教师及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生的家长认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对此类学生的家长尤其重要，故非常赞成专责小组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家长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课程，包括区本和校本课程 / 活动。有意见认为，除了支援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生的家长，政府也应该帮助非华语、新来港、经常缺课及跨境学生的家长。

3.7 有主流意见认为，家长教育应尽早开始，有一些人认为可由母亲怀孕或子女出生后，便开始为父母提供家长教育。政府可透过跨部门合作，例如教育局可与卫生署合作为幼儿的父母举办家长教育活动或讲座。有一些人士甚至认为，大专学生、年青人及准父母也应接受家长教育。

## 家长教育的新模式

3.8 对于专责小组建议两项家长教育的新模式，即家长电子学习课程及职场家长教育，整体意见都表示支持。在家长电子学习课程方面，大部分意见认为香港人习惯使用手机及平板电脑。电子学习的模式可以让工作繁忙的家长，利用空余时间学习，因此，值得发展及推广；亦有意见认为在家长完成电子学习课程后，需要为他们安排有关的延伸活动。

3.9 至于职场家长教育，虽然有少数意见认为对于一些小型的公司或某些行业（如饮食及建筑业），未必可以安排职场家长教育，甚至有个别意见认为职场家长教育可能会令家长的工作时间延长，影响亲子时间，但大部分意见对为在职家长提供职场家长教育的建议表示支持。他们认为对于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参加家长教育课程的家长，职场家长教育可以切合他们的需要；有建议政府配合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鼓励雇主参加职场家长教育计划；亦有建议先由政府部门及其他公营机构试行先导计划，又或向规模较大的公司推广。

## 政府的支援

3.10 不少意见认为政府应增加资源，在不同层面支援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推广工作。大多数意见认为政府应增加资源予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各区的家教会联合会、学校及家教会，让他们有足够资源，加强区本及校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课程 / 活动。

## 区本支援

3.11 有意见认为政府应增加资源给非政府机构及家教会联合会，推广区本的家校活动及提供区本的家长教育课程。增加资源予家教会联合会，可让他们提供更多元化的家长或亲子活动，如电影欣赏会、推广亲子阅读、促进学生精神健康或生涯规划的活动等。政府亦应为地区的家教会联合会提供培训课程及指引，以加强联合会成员的能力。持份者亦赞成政府资助各地区的非政府机构举办各类型有质素的家长教育课程，让家长免费报读，并透过学校向家长介绍这些课程。

## 校本支援

3.12 各界普遍赞成政府增加给予学校家教会的资助。家

教会可运用增加的资源，向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购买服务，向家长提供有系统或持续性的家长教育课程，又或筹办更多多元化的家校合作活动。

3.13 不过，有学校及教师担心给予学校额外的资助会增加教师的工作量。有建议指出，政府在增加提供资助的同时，应增加学校的人手资源，或为学校提供充足的资料，例如有有关家长教育课程 / 活动的相关信息，方便学校向非政府机构或大专院校购买服务或寻求协助；亦有建议希望在学校设立专职教师负责统筹和推行家校沟通及家长教育的工作。

3.14 不少持份者关注教师在家长教育方面担当的角色，普遍支持专责小组的初步建议，向前线教师提供有关推广家长教育的短期培训课程，亦有建议让教师学习与家长沟通和处理家长投诉的技巧等。

### *给予幼稚园的支援*

3.15 有意见认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应尽早在儿童年幼时开始，故十分同意增加幼稚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鼓励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对于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为公营小学推行正向家长教育的校本活动提供资助的建议，有意见认为应同时提供相关资助予幼稚园。另外，有持份者建议为幼稚园举办更多有关家教会的分享会，让不同的幼稚园分享及交流成立 / 运作家教会的经验和心得。

## 跨专业合作

3.16 整体意见表示十分同意政府鼓励及委托大专院校进行更多关于家长教育的研究，探讨适合香港环境的家长教育模式。另外，有持份者建议大专院校可邀请学校参加研究计划，再向其他学校分享成功经验。

3.17 有大专院校的专业人士及非政府机构的代表表示，他们对设计及提供家长教育课程有丰富的经验，有信心可以在发展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进行本地研究、设计和提供各式家长课程（包括电子学习课程及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及外展宣传活动几方面协助政府，期望政府可向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 「快乐孩子运动」的推行

3.18 为了提倡正面的家长教育，让家长了解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的重要性，以及避免过度竞争，专责小组建议推出为期三年的「快乐孩子运动」。专责小组希望透过此运动，家长能对子女订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过份催迫子女在学术及课外活动方面有超卓的表现，让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长。持份者及公众对推行「快乐孩子运动」普遍支持，并且普遍同意教育局为幼稚园和公营学校提供津贴，帮助学校推行「快乐孩子运动」的校本活动。不过，有不少意见认为「快乐孩子运动」的名称不太合适。有意见认为此运动是为推广家长教育，名称应以家长为主导，如「快乐家长运动」；亦有意见认为「快乐」一词的定义比较含糊及具争议。至于推行策略方面，有意见认为该运动须配合具体实际的行动，否则只会流于表面、口号式的宣传，建议此运动需长期进行，藉强力而广泛的宣传，改变家长的心态，达到「范式转移」的目标，向家长宣传孩子健康愉快成长的重要性，因此，运动的重点应放在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和加强子女的抗逆力上。

### III. 施行步伐

3.19 专责小组认为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是需要有阶段性、持续性及普遍性。不少意见表示认同这个观点，因这正是现时推行家长教育的问题所在。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改善措施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提议施行的措施亦不少，针对不同需要的家长。有意见认为政府在推行时不宜过急，应按缓急先后及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分阶段逐步实施，才可达至持续性的目标。

### IV. 其他相关教育政策

3.20 部分持份者认为，除了加强家长教育，让家长明白不应过度催谷子女学习外，政府亦应检视其他相关教育政策，例如考试制度、课程规划、家课政策等，以舒缓家长和学生的压力，及改变过度竞争的文化。此外，亦有意见认为，教育制度整体上应重视非学术范畴的成就，让学生在不同范畴的天赋和能力得到认同。

### V. 小结

3.21 在咨询期间，持份者与公众人士透过不同途径给予专责小组很多意见和建议。除了有关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方面的意见外，亦有建议政府改善家庭友善政策，方便家长出席学校的活动。总括来说，专责小组就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所提出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广泛获得支持。在具体执行相关措施方面，持份者与公众人士提出了宝贵和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及政府需要关注的事宜。专责小组衷心感谢各界在咨询期间给予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亦对持份者及公众人士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普遍支持感到鼓舞。专责小组在审慎考虑咨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后，对初步的建议作出适当的修订，落实向政府提出的最终建议。

## 第四章：建议

4.1 专责小组详细研究其他地区（包括内地、台湾、新加坡、澳洲、英国及芬兰）和本地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政策和实施情况，同时又参考现时本地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课程与活动。经过多次会议及深入讨论，专责小组在 2018 年中初步提出了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并在 6 月至 9 月期间进行大规模的咨询工作。

4.2 专责小组仔细审视收集的意见，把初步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作出适当的修订，以期可以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并照顾不同需要的家长和学生。

4.3 专责小组认为香港社会着重竞争比拼，亦有家长希望子女不要「输在起跑线」，而华人社会的家长普遍有望子成龙的主观愿望；因此，不少家长对子女的学习出现过度要求又或过度规划的现象，以致家长、学生、学校及教师的压力与日俱增。专责小组期望透过家长教育及公众教育，可以加强家校合作，并让家长有正确的观念，协助家长照顾子女的健康及让他们愉快成长。

### I. 方向

4.4 提升家长的能力和改变他们的态度，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就如何改善家校合作及加强家长教育，专责小组认为首要定下方向，为相关的策略和改善措施提供指导原则。持份者普遍认同透过加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可以促进孩子健康及快乐地成长。很多持份者亦支持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提供多样化和创新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活动，以切合不同家长的需要，并配合现今发展一日千里的信息世界及香港



紧张忙碌的生活。

4.5 专责小组参考了本地大专院校的有关研究及政府近年来完成的相关检讨，得悉不少地区（包括英国、新加坡和台湾）都积极及有系统地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在不同阶段支持家庭成员面对子女各种的成长问题，并了解亲子关系与儿童各方面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参考过有关研究和检讨的建议，以及综合在咨询期间搜集的意见，专责小组提出以下六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长远方向：

- (i) 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知识、技能和态度，使他们能够了解儿童的发展需要、能力和潜能，并以促进子女情绪健康的方式培育他们，帮助子女有效学习和健康快乐地成长，及避免过度竞争。
- (ii) 协助家长对子女发展 / 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认识子女的能力及性向，为培育子女的计划订下方向。不会过分着重学业而忽略游戏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和特质选择学校，亦不会把升读大学视为唯一的出路，理解并接受不同的升学途径，辅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规划。
- (iii) 提供多样化和创新的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活动，以惠及不同的父母，包括「隐蔽」家长<sup>12</sup>、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和来自不同背景的家长。
- (iv)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加强彼此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例如学校和家长之间在学校功课和评估政策，以及家长期望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

<sup>12</sup> 「隐蔽」家长指因不同原因以致难以接触的家长。

将有助于家长更有效地帮助孩子完成功课，学校亦可因应家长的困难调整学校政策。

- (v) 进一步加强家教会及家教会联会的角色和成员的能力，及透过这些已建立家长网络的团体举行更多家长教育活动。
- (vi) 致力向家长以外的人士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并藉着举办各类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包括已为祖父母者、雇主，甚至未有子女的人士）对正面家长教育及培育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的认识及关注，避免过度竞争文化，因为成功的育儿方式并非只取决于家长的努力，还取决于家庭的其他成员及职场的合作和协助，最终让社会广泛认同适当的家长教育，对家长、子女以至整体社会均有裨益。

## II. 策略及建议措施

4.6 正如上文 4.3 段所述，专责小组认为协助家长明白让子女愉快成长的重要性及进一步加强家校合作，需从家长教育及公众教育两方面进行，以解决香港现时的问题。专责小组建议政府在推行时应采用下图的策略，而报告的第 4.7 至 4.41 段，综合阐述各策略的具体建议措施。

## 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策略



### (一) 家长为本

4.7 专责小组认为「家长为本」是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核心。家长教育的推行最主要的目标并不单是希望子女能够健康快乐成长，而应该以「家长为本」，关顾家长身心的健康。在咨询期间，有不少意见认为要有快乐的家长，才可以培育快乐的孩子，专责小组对此见解甚表认同。故此，专责小组建议制定家长教育核心课程的学习目标，以加强家长教育的共通性。课程除了需包括培育子女的知识 and 技巧（如了解儿童和青少年发展的需要、处理孩子的情绪和压

力、认识特殊教育需要、了解青年人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和沟通的方法、建立良好及可协助孩子成长的亲子关系等)外,亦应关注家长的思想态度及精神健康(如情绪管理、纾缓压力方法、提升解难能力等),帮助家长成为快乐及正面的家长,政府制定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亦应包括这一方面。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在推广家长教育时,不但应该广泛帮助大部分的家长,也应该针对照顾不同家长的需要。政府亦应该与时俱进,提供新颖的学习模式让家长按照自己的步伐和时间接受家长教育,例如手机或电脑自学课程。

## 广泛性

4.8 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在推广家长教育时,应要惠及大部分的家长。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提供不同层面及形式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活动,令大部分的家长能有机会接受基本的家长教育。在推广的层面方面,可以推行学校为本、社区为本及全港性的家长教育计划及家校活动;而形式方面,除了传统的课程、讲座及工作坊,建议政府可以为家长提供职场的家长教育或家长电子学习课程,以便让更多家长获得机会及透过不同途径接受家长教育,达致遍地开花的效果。

4.9 学校是接触最多家长的地方,透过学校推广家长教育是最广泛和最直接的途径。专责小组建议政府增加给予学校家长教师会的资源,透过全港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更质素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活动,让每间学校的家长均能受惠。详情请参阅下文第4.23段。

4.10 就社区为本的家长教育,专责小组建议增加资源给予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及非政府机构,以接触及协助更多家长,包括基层家庭的家长、隐蔽家长等,为他们提供更多及更多元化的家长教育课程/活动。社区为本的家长课程更可以透

过学校宣传和报名，与学校的平台连结。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4.26 至第 4.28 段。

4.11 专责小组认为现时家长整体的学历水平较以往高，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 / 非政府机构设计和举办有系统和实证为依的家长教育课程，为家长提供较深入及全面的家长教育课程。

4.12 职场家长教育方面，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及提供专为在职家长而设的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可考虑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公营机构首先推行，这些课程将公开让各行业的公司、商会和工会申请参加，又建议透过媒体，例如政府宣传短片、鼓励公司参与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并可尝试与其他热衷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机构合作。

4.13 至于家长电子学习课程，可让一些无法抽空参加家长教育课程的家长，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在方便自己的时间自学，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4.20 段。

4.14 总括来说，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提供不同类型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让不同需要、学历及社经背景的家长都有接受家长教育的机会。

### *共通性*

4.15 专责小组在审视本地的家长教育过程中，知悉现时政府部门、本地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学校、家教会联合会、家教会等都各自为家长提供形形色色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活动。不过，专责小组留意到这些活动的推行一般比较零碎，欠缺系统或持续性。为加强家长教育的共通性，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提供核心家长教育

课程。

4.16 专责小组认为现时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有不少家长教育的专家，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制定一套适合本地家长及与时并进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而架构 / 指引的内容，应配合不同阶段家长的需要，如幼稚园、初小、高小、初中、高中的学生，他们的父母分别需要不同的知识和技巧。课程架构内亦应包括推行家长教育的模式，鼓励以多元化的形式推行家长教育课程，例如以体验、活动的模式进行、在讲座或课程内加插经验分享环节、亲子活动或游戏等。

4.17 当家长教育课程架构 / 指引设计完成及推出后，专责小组期望日后不论是全港性、区本、校本、电子家长教育课程或职场家长教育课程，都可根据共通的课程架构，为家长提供不同阶段、不同目标的课程。

### *针对性*

4.18 专责小组认为政府推广家长教育，除要有广泛性，亦要有针对性。简单来说，除提供适合一般家长的教育外，亦应特别为某类型的家长提供特设的课程。专责小组留意到其他地区（例如新加坡）近年积极推广为父亲设计及举办的家长教育课程 / 活动。另外，专责小组知悉有本地报告及咨询会与会者提议家长教育的服务对象需关顾单亲或与配偶离异的家长。有见及此，专责小组认为在为一般家长提供的教育课程 / 活动之外，应照顾不同家庭岗位及家庭背景成员的需要，故建议政府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分别为母亲、父亲、祖父母、单亲家庭等的家长设计及提供适合他们的家长教育课程 / 活动。

4.19 此外，专责小组又认为政府提供家长教育时，要照顾一些有特别需要的家长，例如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教育局可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为他们特别设计及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课程。

### *适时性*

4.20 香港的信息及科技发达，现时很多家长已经习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流动通讯服务。内地、台湾、新加坡及澳洲都设有亲职网站，而新加坡及澳洲政府亦已透过手机应用程序，为家长提供便捷的途径阅览有关家长教育、儿童发展及亲子技巧等信息。因此，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研发及提供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让家长可按照自己的步伐和时间透过手机或电脑自学，并可为参加电子课程的家长提供延伸活动，如亲子活动、讲座或分享会。

4.21 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进一步将现时的家长教育网站「家长智 Net」发展成为更普及的家长教育学习平台，连结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的相关课程及提供更多其他有用的资源，亦可鼓励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制作有关正向家长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促进家长自主学习。

## (二) 支援策略

4.22 为了让更多家长都有机会参与家长教育，专责小组建议以学校为本、社区为辅的策略推行家长教育；并且透过公众教育，以广泛宣扬家长教育的重要及正确教养子女的方法和态度。

## 校本为主

4.23 学校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平台。故此，专责小组认为在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时，应以「学校为主，社区为辅」。其他地区（例如内地、新加坡、台湾及澳洲）都透过学校为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在校本家长教育方面，为了鼓励学校及家教会举办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动及家长教育课程，让更多家长受惠，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增加现时为学校及家教会提供的「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津贴额，让学校及家教会举办更多高素质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活动，包括家长教育课程和亲子活动，及为家长建立支援网络，让家长互相扶持。

4.24 学校的教师在促进校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亦有研究反映教师认为加强他们与家长的沟通技巧，有助加强家校合作。因此，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向教师提供短期培训课程，提升教师对推动家校合作、家长教育的能力，另一方面，亦可加强教师在调解及与家长沟通方面的技巧。

4.25 专责小组又建议教育局可为公营中、小学及幼稚园提供津贴，帮助政府推广「正向家长运动」，在学校举办正向家长的校本活动，如透过讲座或家长课程，宣扬正向家长教育，有关「正向家长运动」的详情见下文第 4.29 段。参加「正向家长运动」的学校，可在学校政策方面（如校本家课政策或评估方式）减轻家长和学生的压力，亦可运用政府提供的额外资源，向非牟利机构或大专院校购买相关服务，提供正向家长教育活动。

## 社区为辅

4.26 至于社区方面，专责小组建议家教会联合会可举办更



多以社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例如增加家教会联合会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活动数目，让各区的家教会联合会推广家长教育。就此，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为家教会联合会提供更多资源，同时建议教育局设立新的津贴项目，供家教会联合会合办联区的家长教育活动。家教会联合会的活动类型可以更多元化，例如包括不同主题的免费电影会、游戏活动，及于举办家长教育活动前及活动后，加入预备及跟进的活动。

4.27 此外，专责小组认为教育局亦可委托非政府机构定期在不同区域就各项主题提供免费的家长讲座或工作坊，以扩大社区家长教育的覆盖面。对象除一般家长外，亦需包括「隐蔽家长」、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和来自基层的家长。政府亦可透过跨部门合作，例如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等合办家长教育活动或讲座，合作推行家长教育计划，又或互相分享有关家长教育的信息，以更有效推广家长教育。另外，家教会联合会亦可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支援社区的家长，包括「隐蔽家长」和基层家长。

4.28 在课程方面，无论家教会联合会或非政府机构，均应采用政府制定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在宣传方面，政府可利用学校作为区本家长教育课程的宣传平台，定期向学校提供区本家长教育课程的资料，让学校的家长报名参加。

## 公众教育

4.29 专责小组十分关注过度的竞争文化对家长及孩子的影响。部分家长或会过分重视子女的学业表现，而忽视子女在其他方面的发展，甚至令子女获得偏颇的讯息，误以为优秀学业表现便是个人成就的全部，而忽略了品德修养、公民责任及对学业以外知识的应有重视，以致妨碍子女的愉快和

健康成长。家长过高的期望及朋辈之间的比较，亦可能为家长及孩子带来沉重的压力，影响他们的情绪和亲子关系。专责小组相信，要帮助家长改变固有观念，让家长对子女抱合理的期望，并因应子女的能力、兴趣和志向为他们在学业和日常生活作息方面作出合适的规划和安排，避免过度催谷，除了家长教育外，公众教育也同样重要。在咨询的过程中，普遍意见认同透过社会运动宣传家长教育。因此，专责小组建议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长运动」，以社会运动模式大力推动公众教育，希望改变现时家长无谓竞争比拼的文化思想，让公众明白儿童愉快和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增强家长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识，并广泛宣扬正确教养子女的方法和态度。专责小组认为推行的「正向家长运动」需要深入民心、持续普及和广泛宣传，否则难以改变现时着重竞争的文化。

4.30 专责小组认为要成功在社会上广泛推广「正向家长运动」，必须要有清楚易明、能够发人深省及深入民心的讯息。专责小组建议在「正向家长运动」筹办阶段即广邀大众参与，例如举办全港宣传标语或透过宣传代表<sup>13</sup>提醒家长不应过分重视儿童的学业成绩及功课表现，有效地传达正面的家长教育讯息，改变「怪兽家长」的现象，并向家长及儿童传达德育、公民教育、体育、艺术教育等各方面教育的重要性。

4.31 要改变家长的固有观念并不能一蹴即就，专责小组认为「正向家长运动」不应是单次的运动，而是需要长期及广泛地推行，就如禁毒运动和清洁运动这些持续性的大型社会运动，要推行数年。专责小组又建议教育局可为幼稚园及公营学校提供津贴，为学校推行「正向家长运动」下的校本活动提供资源（即上文 4.25 段所述的推广正向家长校本活动）。

---

<sup>13</sup> 如环保教育的「大唯鬼」和清洁香港运动的「清洁龙阿德」。

4.32 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透过不同的传统媒体及社交媒体推动「正向家长运动」，例如政府电视宣传短片、教育局家长教育网站、私人 / 非政府机构的家长网站、政府建筑物（社区中心、医院、图书馆等）、地铁站和隧道出口的广告牌，甚或制作电视节目，广泛传达正面家长教育的信息，减少学生过度竞争，注重全人发展，让家长明白儿童全面、快乐及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4.33 专责小组又建议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外展宣传活动，例如于公共屋邨、商场或街市等，举办摄影、游戏、艺术等多元化的活动，以接触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长，包括「隐蔽家长」、特殊学习需要学生的家长、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等，以推广「正向家长运动」。教育局亦可以「正向家长运动」为主题，制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请投稿。

### (三) 发展策略

4.34 就如何进一步发展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认为家长教育应该及早在儿童年幼时推行。为确保活动质素，专责小组亦建议家长教育活动或家校合作活动应以实证为依，并由不同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跨界合作提供。

#### *及早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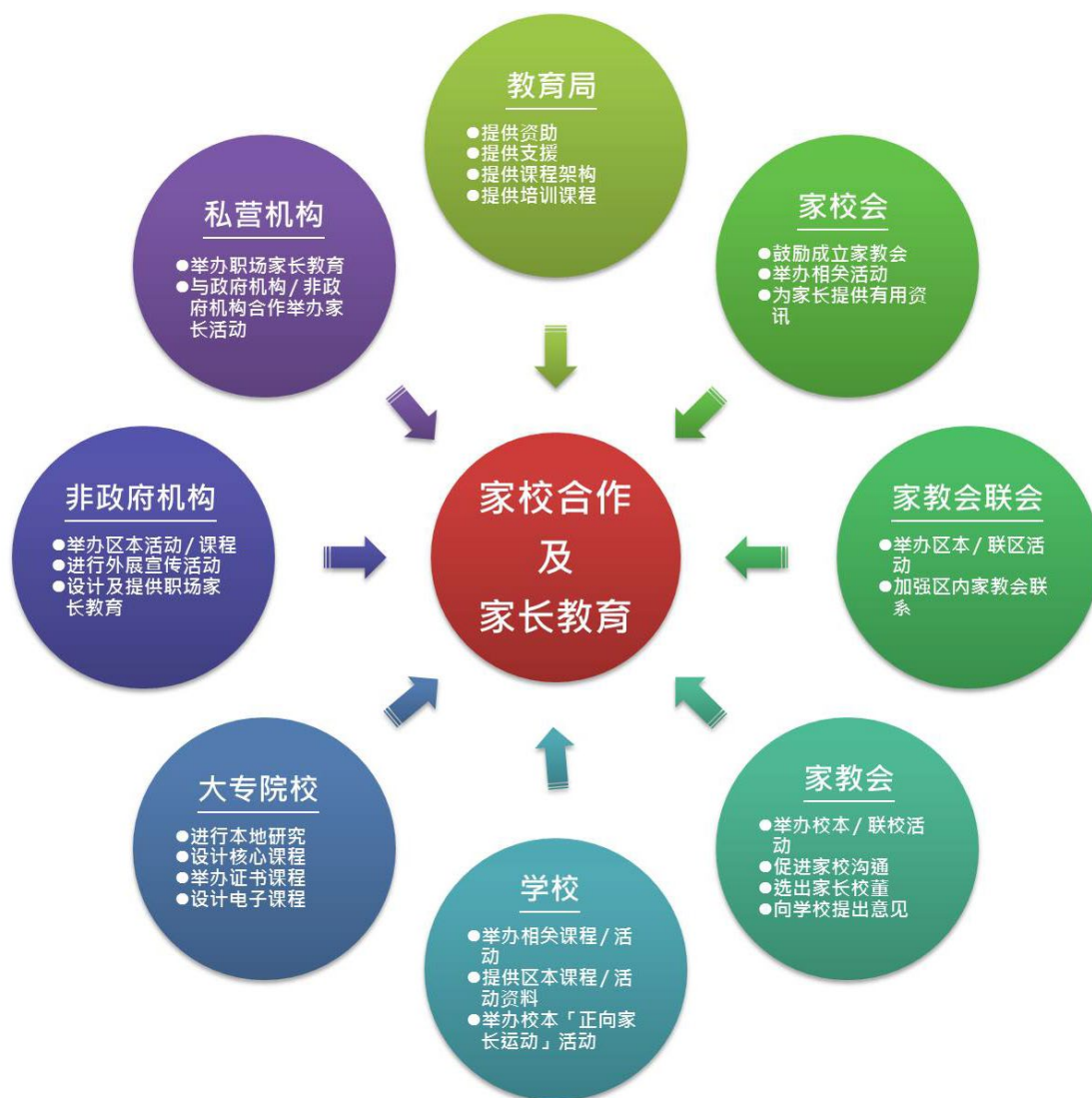
4.35 在咨询的过程，广泛的意见认同家长教育愈早推行，愈见成效。其他地区（例如内地、新加坡及澳洲）和本地的研究均指出家长教育应该及早在儿童年幼时推行。在这阶段，很多家长都会比较关心儿童的身心健康，亦会较积极了解和参与幼稚园所提供的家长教育和活动。因此，政府应该积极推动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让幼稚园成立家教会，并有更多资源筹办和家长教育有关的活动。

4.36 现时大部分幼稚园未有成立家教会，专责小组理解幼稚园的规模比较小，学生就读的年期较短，人力资源相对较少，令大部分幼稚园对成立家教会有担心和顾虑。专责小组明白虽然幼稚园即使未有成立家教会，家长都会积极参与学校的活动，但认为幼稚园成立家教会，可以更有效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为进一步加强幼稚园的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专责小组认为教育局应加强宣传和培训，以协助幼稚园及其办学团体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教育局亦应推广幼稚园家教会的成功经验，并透过全港、地区和办学团体的分享会 / 工作坊鼓励他们成立家教会。专责小组又建议增加幼稚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吸引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

4.37 此外，专责小组又建议，教育局应该与其他政府的部门如卫生署及非政府机构合作，按其专责范畴，及早为 0 至 2 岁儿童的家长推展家长教育。

### *跨界合作*

4.38 专责小组非常重视跨界合作。专责小组相信，要有效地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需要不同持份者的协作，包括教育局、其他政府部门、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私营机构、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学校、家教会联会、家教会，都要在不同层面及范畴作不同程度的参与，下表略述大致情况：



4.39 专责小组建议政府借助大专院校及其他家长教育专家的专业知识，设计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又借助非政府机构在各区域举办家长教育课程的经验，设计及举办地区性的家长教育。教育局又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如与卫生署或与社会福利署合作，为不同背景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亦可与私营机构合作，在办公地点提供职场家长教育活动。

4.40 此外，专责小组在听取学界对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意见时，明白学校与教师虽然认同加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向，不过对可能会增加的工作量表示忧虑。专责小组留意到近年非政府机构，特别是提供中学学校社工服务、小学学生辅导服务及幼稚园社工服务的机构，积极举办

切合学校需要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活动，亦有非政府机构与大专院校合作推行实证为依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效果良好。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在鼓励学校推行校本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时，向学校提供充足的资料及资助，让学校可以向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支援，一方面可以加强跨界别的合作，提升活动的质素，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加重学校与教师的工作压力。

### 实证为依

4.41 专责小组检视本地过往进行有关家长教育的研究，发现香港只有少数有关家长教育的大规模研究。专责小组认为，家校合作活动和家长教育课程应以研究实证为基础，以配合家长的真正需要，例如可研究教养方式与儿童心理和情绪健康的关系、家长与子女的关系如何影响儿童价值观和学习动机、廿一世纪的亲子沟通技巧、如何预防孩子偏差行为、父母对子女的职业生涯规划的影响等。此外，专责小组认为除要进行更多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研究结果应该与学校分享。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鼓励或委托大专院校进行各项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

## III. 建议的具体措施

4.42 上文第 4.7 至 4.41 段，详细讲述专责小组就政府推动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而建议采用的方向、策略及措施。总括而言，专责小组共提出 18 项的建议措施。由于措施涵盖范围甚广，有意见认为政府在推行时不宜操之过急，应分阶段推行。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把各项建议措施分为短期、中期及长期措施，分阶段逐步推行。18 项的建议措施简述如下：

## 短期措施

- (i) 提供更多资源，增加给予学校及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津贴额；
- (ii) 增加家教会联合会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活动数目，并设立新的津贴项目，供家教会联合会合办联区的家长教育活动；
- (iii) 增加幼稚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鼓励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
- (iv) 加强宣传和教育，协助幼稚园及其办学团体进一步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
- (v)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制定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
- (vi) 向教师提供短期培训课程，加强教师对调解、家校沟通及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发展家长教育网站「家长智 Net」，使成为更普及的家长教育学习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长运动」，透过不同的平台宣传「正向家长运动」，以「正向家长运动」为主题，制作短片及文章；
- (ix) 为幼稚园和公营学校提供津贴，推行「正向家长运动」下的校本活动；
- (x) 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外展宣传活动，例如于公共屋邨、商场或街市等，举办摄影、游戏、艺术的活动等多元

化的活动，以广泛接触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长，推广「正向家长运动」；

### *中期措施*

- (xi) 根据政府制定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和举办有系统和实证为依的家长教育课程，对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单亲家庭的家长，以及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
- (xii) 鼓励或委托大专院校进行各项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研发及提供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让家长透过电脑或手机自学，对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单亲家庭的家长，以及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
- (xiv) 委托非政府机构定期在不同区域就各种主题提供免费的家长讲座 / 工作坊；

### *长期措施*

- (xv) 优化专为父亲、母亲、祖父母及单亲家庭的家长而设计的课程，以涵盖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以配合他们在培养儿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为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优化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
- (xvii) 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及提供专为在职家



长而设的职场家长教育课程；

- (xviii) 透过媒体（例如政府宣传短片）鼓励公司参与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并可尝试与其他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机构合作。

#### IV. 小结

4.43 持份者和公众透过咨询会议及书面回应普遍认同专责小组就加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建议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并提出有助执行这些措施的宝贵意见。再者，本地及其他地区的研究和经验亦肯定了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对孩子成长有莫大的影响，是教育制度的重要范畴。一直以来，本地的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积极发展和提供相关课程 / 活动，亦累积了丰富经验。因此，专责小组建议政府投放额外资源及加强统筹，以提升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普及性、共通性及多元化，让更多家长可以接受适切的支援。专责小组关注到家长对教育子女的固有观念及社会的过度竞争文化，因此，建议政府加强公众教育，让公众认识儿童愉快和健康成长的重要，并广泛宣扬正确教养子女的方法和态度。

4.44 我们相信，借着政府、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学校及社会人士通力合作，按照大家认同的方向和策略，定能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成效，为学生缔造愉快和健康的学习和成长环境。

## 第五章：其他相关的讨论

5.1 专责小组的工作主要为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向政府建议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在咨询期间，与会者及提交书面意见的人士或组织除对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式提出建议外，亦有就学校的教师人手、教育制度及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表达他们的意见。

5.2 有意见认为需要在学校设立专职教师，统筹及推行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工作。就此，专责小组曾作出讨论。专责小组认为现时推动家校合作的工作主要由学校家教会的家长及全体教师负责，发挥团队合作的效果。如设立专职教师统筹相关工作，预计其工作性质及工作量未必适宜开设一个独立的职位。况且，家校合作是校内教师共同的职责，另设专责的教师，可能会影响其他教师的参与，因此专责小组对加设家校合作统筹教师的建议有保留。此外，行政长官在《2018年施政报告》已宣布各项改善学校人力资源的措施，学校的教师将有更多时间及空间协助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5.3 同时，有意见认为现时家长和子女的压力部分源自考试制度、课程规划、家课政策、大专院校的收生要求等，政府需要检视相关政策，以纾缓家长和学生的压力。专责小组认同改善相关教育政策和加强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同样重要，两者可以相辅相成。专责小组知悉政府已成立不同专责小组检讨各个广受关注的教育范畴，除了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外，亦有其他专责小组进行检视现行的课程安排、全港性系统评估制度和校本评核，以及职专教育的推广。专责小组期望检讨这些政策可为学生缔造愉快学习的环境、给他们释放空间及减轻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上的压力。另一方面，专责小组建议，长远而言，政府有需要检视其他相关的教育政

策，以探讨进一步减轻学生学习压力的可行性。

5.4 此外，有持份者建议政府推出更多家庭友善的政策，例如给予雇员有薪假期，让在职家长有更多时间陪伴子女，以及参与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课程 / 活动（如家长日、家长讲座和亲子旅行等）。专责小组认同家庭友善政策有助促进亲子关系，但相关议题已超出专责小组的职权范围，故建议教育局将意见转交相关政府部门参考。

## 第六章：总结

6.1 专责小组知悉政府一直鼓励学生能在正面、健康及愉快的环境学习和成长，亦十分重视家长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和沟通，同时了解市民对家长教育殷切的需求。

6.2 专责小组在检讨过程中检视了本地及海外的研究和现时推行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政策和实施情况，同时参考了现时本地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课程与活动。经过多次会议深入讨论，以及透过广泛咨询听取相关持份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及建议后，专责小组提出十八项最终建议，并建议措施分阶段逐步推行，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全面施行建议的措施，惠及不同需要的家长和学生。

6.3 专责小组明白，要改变现时部分家长过度重视子女在读书和考试方面表现的心态并不容易，需要时间逐步改变社会的风气。专责小组相信，实施各项改善措施是正确的方向，可以加强家长在培育和教养子女方面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并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和沟通，推广正向家长的文化，让孩子能在健康愉快的环境下成长。专责小组更希望社会能广泛认同适当的家长教育及良好的家校合作，对学校、家长、学生以至整体社会发展均有裨益，并予以重视。

##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 主席

雷添良先生 教统会主席

### 非官方成员

陈仲尼先生\* 教统会代表  
沈少芳女士 教统会代表  
黄何明雄博士 教统会代表  
叶礼德先生 教统会代表  
汤修齐先生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代表  
李南玉博士 家长教育学者  
狄志远博士 家长教育专家代表  
叶伟仪先生 学校代表(中学)  
冼俭伟先生 学校代表(小学)  
黄安媚女士 学校代表(幼稚园)  
丁柏希先生 家长代表(中学)  
李汉武先生 家长代表(小学)  
万家伟先生 家长代表(幼稚园)

### 官方成员

苏婉仪女士 教育局代表

\* 直至 2018 年 9 月

###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的职权范围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职权范围如下：

1. 检讨现行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方式；以及
2. 根据检讨结果，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过包括推广对儿童及青少年发展需要的正确认识及避免过度竞争等，以达到协助家长培育其子女健康愉快成长、有效学习的目标。

## 附件三

### 就本地家长教育研究、课程及活动，曾为专责小组提供资料的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

#### 非政府机构（按笔划序排列）：

东华三院  
香港小童群益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香港青年协会  
香港明爱  
香港家庭福利会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

#### 大专院校（按笔划序排列）：

香港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公开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树仁大学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教育大学

### 其他地区推行家长教育 / 推广家校合作的情况

#### 内地

- 全国妇女联合会（国内的官方社会团体）、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于 2016 年底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包括订立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 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等活动为阵地，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城市社区达到 90%，农村社区（村）达到 80%。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站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 90%，农村学校达到 80%。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 于 2017 年 3 月，全国首期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认证培训班在南京师范大学开班。培训学员共 200 余名，分别来自江苏、安徽、湖南、北京等 10 余个省、市、自治区，涵盖妇联、教育、社工等多个系统，包括各级各



类学校的校长、园长、教师及教育科研人员。培训分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培训为期 7 天，分为集中面授和在线培训两种形式，由学员根据自己时间自由选择。实践操作为期 3 个月，学员须结合理论，实际指导不低于 3 组家庭，并形成指导案例报告。考核通过后，将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这也是国家家庭教育领域唯一衡量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水平的证书，国家认可、全国通用。第四期的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职业能力认证培训班已于 2017 年 11 月中在福州举办。

- 全国妇女联合会主管的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设「中国家庭教育网」，而全国妇女联合会又推出「好爸好妈好孩子」微信公众账号。「中国家庭教育网」的内容包括由专家撰写的文章、研究调查的报告及关于家长教育的短片。
- 在 2012 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家委会的职责是参与学校管理，是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家校沟通的纽带。《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也提出，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家校互动、促进学生成长。家长可以通过家委会的平台，表达自己对于学校的政策、课程、人事等问题的意见，参与学校管理。家委会采取竞选的方式，有利于民主参与学校事务、提升家长们的积极性。

## 台湾

- 修订《家庭教育法》，各县市政府遴聘家庭教育专业人员，设置家庭教育中心，协调并整合县市内相关局处、学校、社教机构及民间团体等资源，强化家庭教育的推行。

- 《家庭教育法》第 11 条关于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弹性、符合终身学习为原则，依其对象及实际需要，得采演讲、座谈、远距教学、个案辅导、自学、参加成长团体及其他方式为之。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高级中等以下学校每学年应在正式课程外实施四小时以上家庭教育课程及活动，并应会同家长会办理亲职教育。而第 15 条又规定高级中等以下学校于学生有重大违规事件或特殊行为，须为家长提供相关家庭教育咨商或辅导的课程。
- 依据台湾卫生福利部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第 102 条规定，父母、监护人(或实际照顾儿童及少年之人)违反规定者，主管机关应命其接受四小时以上五十小时以下之亲职教育辅导(不接受亲职教育辅导或拒不完成时数者，将处罚款，且得按次处罚至参加为止；依限完成亲职教育辅导者免处以罚款。)
- 台湾卫生福利部社会及家庭署设「育儿亲职网」，另教育部设「家庭教育网」。

### 新加坡

- 新加坡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推展 FamilyMatters@School，通过学校推动家庭生活教育计划，资助中小学、幼儿园及非政府组织每年为家长和学生组织家庭生活教育课程。
- 新加坡教育部门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支援小组，并提供津贴协助家长支援小组在校内组织家长教育或亲子的活动。于 2017 年初，教育部出版了一本指引 Parent Support Groups – A How-to Guide By Parents for Parents，协助家长在学校成立家长支援小组。

- 国家咨询委员会，COMPASS（COMMunity and PArents in Support of Schools），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就如何加强及促进学校、家庭及社会之间的合作向政府的教育部提出建议。COMPASS 由不同持份者组成，包括来自家长、独立团体、业界、传媒和幼儿教育工作者的代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属下的家庭教育计划 FamilyMatters@School 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计划提供资金，以装备家长及年轻人培育正向家庭关系的技巧。每校有约 5,000 新元（30,000 港元）资助，以进行至少 10 小时的 FamilyMatters@School 课程。社会和家庭发展部会为学校提供课程目录以供学校考虑。
- 「儿童和青少年法」(CYPA) (第 38 章) 规定，如果子女犯上严重的刑事罪，父母须接受家长教育。按照《儿童和青少年法》青少年法院可以下令被判定犯有罪行的儿童或青少年及他们的父母接受辅导、心理治疗或课程以解决与孩子关系的问题，令孩子重新过正常生活，并使父母能够管理子女及提高子女的福祉和安全。
- 教育部设有一个网站 SCHOOLBAG，其中主要项目 Parent Partnership 提供文章和影片，以促进家长教育，例如「在晚餐时询问孩子 5 个问题」、「为甚么关系很重要」、「培养感恩的孩子」、「不仅是礼貌的孩子」等。
- 新加坡政府亦有使用手机应用程序为家长提供便捷的途径阅览有关家长教育、儿童发展和亲职技巧的信息，例如以手机应用程序 Moments of Life (Families) App，支援有六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家长可以随时获取有用的服务及信息，例如，他们可以网上登记新生的孩子并同时申请新生儿资助计划 Baby Bonus Scheme。家长还可以使用该应用程序获取育儿信息及搜寻幼儿园的资料。
- 父亲为本的计划 Dads for Life Programme 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致力启发、动员和让父亲成为他们子女一生中

的好影响者。该计划于 2013/14 年归入社会和家庭发展部属下的家庭教育计划 FamilyMatters@School，并更名为 FamilyMatters@School for Fathers，该计划专门为学校而设。在 FamilyMatters@School for Fathers 注册的学校可以获得每个财政年度最高 2,000 新元的资助，而每位父亲最高可获得 40 新元，学校可利用有关资助于组织父亲为本的计划。

## 澳洲

- 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透过家庭和社区计划为机构提供资助，以支持家庭教育和家长教育活动。受资助组织会提供家庭和家長教育课程，包括加强亲子关系、支援家庭、改善儿童福利和增加参与社区生活以加强家庭和社区的功能，以及降低家庭破裂的成本。
- 澳洲政府的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为一个名为 “Raising Children Network” 的家长教育网站提供资助。该网站为父母提供不同主题的实用信息，内容涵盖怀孕、初生和学龄儿童、自闭症和残疾儿童。网站亦提供经研究证实有关儿童发展、健康、营养、学校和教育等主题的最新资料。
- 社会服务部资助为家长和青少年而设的家庭互动计划 (Home Interaction Program for Parents and Youngsters)，这是一项为期两年的家庭为本亲职和幼儿学习计划，目的在帮助四至五岁儿童的家长和照顾者成为他们孩子的第一位老师。该计划帮助家长和照顾者建立信心和技巧，以创造正面的学习环境，为预备孩子上学做好准备，同时促进他们于社区的领导能力。计划以一种早期介入和预防方式帮助家长协助其子女过渡到学校学习。
- 澳洲政府教育及培训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透过手机应用程序 Learning Potential 支援家长参

与孩子的学习，此手机应用程序和网站为家长和照顾者提供如何更积极参与孩子学习的实用技巧和资料。教育及培训部亦为小学生的家长建立新网站 **Learning Potential Resources** 以便进一步帮助父母透过配合学校课程的活动在阅读和算术技能方面协助子女。

- 澳洲的学校设立名为 **Parents and Citizens (P&C) Association** 的家长组织，以促进家校合作。除了家长和老师之外，该协会还包括社区中对家校合作感兴趣的市民。各州和地区的教育部门会为建立 **Parents and Citizens (P&C) Association** 提供指引。
- 澳洲政府确认并提供资助，以支援非政府组织，例如 **Australian Parents Council**、**Australian Council of State School Organisations**、**Isolated Children's Parents' Association** 和 **Catholic School Parents Australia**。这些组织关注父母及子女的学习的需要和福祉，促进家长参与子女的教育，并就这些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议。
- 澳洲政府通过与研究机构 **Australian Research Allianc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RACY)** 的合作，积极加强对家长参与子女的学习和福祉的了解。
- 澳洲政府为学生、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一系列有关学生安全和福祉的资源。学生健康中心网站 **Student Wellbeing Hub** 就推动安全和关爱校园环境提供资源，如网络安全、安全和负责任的选择、精神和身体的健康、防止欺凌和建立正面关系等主题。该中心包含超过 560 项资源和一系列适用于由基础至 12 年级学生的适龄的活动。中心网站为家长和学生设立不同部分，其中包括帮助他们建立全校健康文化的信息和资源。

## 英国

- 英国的家庭教育主要由各地区根据中央政府教育部门的框架施行，如各地区政府会成立家庭教育中心 Sure Start Centre，为儿童及家长提供支援和服务，并各设网页 Family Information Service，为家长提供服务信息。
- 英国法例 The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强制要求少年罪犯的家长接受 3 个月以内的家长教育。
- 政府补助学校规定由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简称为 Ofsted) 检查。Ofsted 会发布学校的办学状况报告。经由 Ofsted 评定办学状况欠佳的学校，将可能施以「特别措施」(special measures)，包括更换理事会成员或教职员等。自 2009 年 9 月，Ofsted 其中一个关注的检视项目是家校关系及沟通，其报告指出教师、学生和家長之间的关系对学生的有效学习有着重大的影响。

## 芬兰

- 在芬兰，家庭政策由社会事务及卫生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负责，而有关家校合作及教育的事务是由教育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辖下单位 F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管理。
- 学校的家校合作建基于日常的家校沟通，电脑软件 Wilma 是其中一种于国内不同城市常用的家校沟通媒体，家长可透过 Wilma 就孩子学习的情况及其他学校信息与校方交换意见。学校亦与家长最少每年会面一次，如有需要会安排与家长一起讨论学生的情况。学校亦会组织家校活动，邀请家长出席。家长亦可透过学校的家长会 (Parents' Associations) 参与学校的活动。家长组织可对学校发展提供意见及评核学校的表现。

- 地区上亦有家长组织负责联系不同学校的家长会，推广家长、学校及政府的合作，为不同学校家长会就儿童及青少年教育的意见向政府反映。

### (咨询文件)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 征 询 意 见

#### 目的

1. 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 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 以及根据检讨结果, 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 让家长协助子女有效学习, 健康愉快成长, 减少过度竞争。本文件就专责小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咨询公众。

#### 背景

2.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很重要的角色。家长教育活动可增长家长的知识与技能, 从而改善家庭生活及养育子女的方法。家长教育的领域非常广泛, 由育儿技巧、儿童身心发展、亲子沟通、和谐家庭、教导学生正确运用网络, 以至预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 均属家长教育的范围。教育局推行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措施, 主要集中支援由幼稚园至中学的学生家长, 帮助他们引导子女达致全人发展。

3. 政府透过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合力推动家长教育工作, 各部门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换言之, 除教育局外, 其他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 如民政事务局、社会福利署、卫生署、禁毒处、香港警务处等, 一直以来都各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工作。



4. 政府一直积极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不过近年有意见认为政府在推行家长教育时，应有更清晰的目标和方向，并需要有阶段性、持续性及普遍性。行政长官积极聆听教育界及各持份者的意见，在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除在 2017/18 学年落实一系列优先措施，以实践优质教育，亦会邀请教育专家领航，进一步检视和跟进其他范畴，其中包括加强家长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希望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照顾儿童的健康和让他们愉快成长。

5. 教统会接受教育局的邀请，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据检讨结果，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过包括推广对儿童及青少年发展需要的正确认识及避免过度竞争等，以达到协助家长帮助其在学子女健康愉快成长、有效学习的目标。专责小组由教统会主席雷添良先生担任专责小组主席。专责小组委员包括家校会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教统会代表及家长教育的专家。

6. 专责小组参考了本地有关家长教育的研究及其他地区(包括国内、台湾、新加坡、英国、芬兰和澳洲等)推行家长教育及推广家校合作的情况，亦同时检视了本地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例如由数天的证书课程以至两年的硕士学位课程等，在过去半年就不同的改善措施进行深入讨论。根据目前收集的资料和意见，专责小组初步提出了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家长教育主要的领域包括提升家长对子女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提供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

## 现况

7. 一直以来，教育局推行家长教育的策略主要是以学校为平台，藉推动家校合作，让学校与家长建立伙伴关系，共同

巩固学生的学习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在推广家校合作方面，「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于 1993 年成立，一直积极促进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加强家校联系及沟通。现时，所有政府及资助中小学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园已成立家教会，全港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总数约 1,400 所(包括幼稚园)。此外，全港十八区亦自发成立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家教会联合会)，协调所属地区校内家教会并筹办地区的家长活动。

8. 教育局又为学校、家长教师会及十八区的家教会联合会提供资助，举办多元化的家校合作与家长教育活动。此外，家校会每年亦会举办多个家长工作坊、研讨会及讲座，及与其他机构合办大型的家校活动，更设有网站，为家长提供各类家长活动的资料及有用的信息(如学校概览)，方便家长了解子女的成长及教育的需要。根据教育局的资料，家校会在 2016/17 学年举办及协办约 70 多个家长工作坊、讲座及其他活动；家教会及各区的家教会联合会获教育局资助举办家校合作与家长教育的活动共约 3,400 项，内容包括辅助子女学习或成长、推动正向价值观、培养快乐孩子等，资助总额约 2,600 万。

9. 总括而言，现时学校普遍都能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家长教师会，与家长保持沟通和合作。不过，有意见认为现时学校及家教会为家长组织的活动，多属家校联谊活动，政府应为学校及家教会提供更多资源，让学校及家校会在推动家长教育方面担当更大角色。此外，虽然政府及不同团体都透过举办各种活动鼓励家长按子女的能力及兴趣为他们选择合适的升学途径，但在竞争文化下，很多家长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读大学为目标，部分家长不停催迫子女学习。

10. 为了进一步完善检讨工作，专责小组现邀请公众以意见书形式，就下文提出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特别是就相关的问题，提供意见。收集的意见将为检讨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并有助专责小组制订最后建议。

## 愿景

11. 专责小组期望透过检视及进一步改善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并透过家校合作，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照顾儿童的健康、愉快成长。

## 建议及咨询重点

### 建议的方向

12. 要改变竞争文化并非一朝一夕的事，专责小组提出以下的长远方向，以促进家校合作和推广家长教育：

- (i) 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了解儿童的发展需要、能力和潜能，并以促进子女情绪健康的方式培育他们，以帮助子女有效学习和健康快乐地成长，及避免过度竞争。
- (ii) 协助家长对子女发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认识自己的能力及性向，为自己培育子女的计划订下未来的方向。不会过分着重学业而忽略游戏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学校，亦不会把升读大学视为子女唯一的出路，理解并接受不同的升学途径，辅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规划。
- (iii) 提供多样化和创新的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活动，以惠及不同类型的父母，包括「隐蔽」家长<sup>1</sup>。
- (iv)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加强彼此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例如配合学校教育，了解如何适当地为子女完成家课及准备考试。

---

<sup>1</sup> 「隐蔽」家长指某些家长因不同的原因不参与学校为家长举办的活动，亦不与学校沟通。

- (v) 进一步加强家长教师会的角色和成员的能力，包括透过策划及举办各类发展性及康乐性活动，发展家长潜能，加强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借着家长教育，让家长更明白子女的需要，以支持学生的全人发展和改善亲子沟通。

## 建议的策略

13. 根据所提出的方向，专责小组建议下列策略，以制定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所需的改善措施：

- (i) 采取服务供应策略（即由政府、非政府机构、大专院校、学校等举办课程/活动）和市场宣传策略（例如公众教育活动、传媒、互联网网站等），加强家长教育。
- (ii) 提供以学校为本、社区为本及全港性的家长教育计划，以便所有家长都有机会参与有关计划。
- (iii) 为确保活动质素，家长教育活动或家校合作活动应以实证为本，并由不同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提供。
- (iv) 制定一套关于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主要的领域包括提升家长对子女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提供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
- (v) 提供家长教育课程的模式需多元化，包括电子学习模式及在学校、社区和工作场所进行的课程。
- (vi) 制定有系统和主题式的家长教育计划，及提升家长教师会和家长教师会联合会成员的能力和领导。
- (vii) 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对家长教育方面的需要。

**问题 1:** 你对专责小组就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建议的方向和策略，有甚么意见？

### 建议的改善措施

14. 根据上述提出的方向及策略，专责小组建议以下促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改善措施：

#### *发展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及进行本地研究*

- (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制定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而架构/指引应配合从幼稚园到中学的家长的<sup>需要</sup>。课程的核心学习目标应包括提升家长对儿童和青少年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建立良好及可协助孩子成长的亲子关系。
- (ii) 目前，香港只有少数有关家长教育的大规模研究。家长教育课程和家校合作活动应以研究实证为基础，以配合家长的真正需要。因此，专责小组认为需要进行更多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并建议若干题目，以下是部分的例子：
  - (a) 廿一世纪亲子沟通技巧的研究
  - (b) 家长过份催谷对子女的影响
  - (c) 家长如何协助孩子探索多元出路？
  - (d) 如何推动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过程？

**问题 2:** 就建议的幼儿园至中学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你有甚么建议？

**问题 3: 你对家长教育研究的题目, 有甚么建议?**

*社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计划*

- (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设计和举办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 同时建议教育局委托非政府机构定期在不同区域就各项主题提供免费的家长讲座/工作坊, 并与关注儿童福祉的机构紧密联系, 例如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等合办家长教育活动或讲座, 合作推行家长教育计划, 又或互相分享有关家长教育的信息, 以更有效推广家长教育。
- (iv) 建议教育局为家教会联合会提供更多资源, 为家长举办以社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 例如增加家教会联合会可以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活动数目, 让各区的家教会联合会推广家长教育。同时建议教育局设立新的津贴项目, 供家教会联合会合办联区的家长教育活动。

**问题 4: 你对专责小组就社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计划的建议有甚么意见? 如何吸引不同家长参加? 你是否赞成政府需要增加现时给予家教会联合会的资源以举办更多家校合作活动?**

*校本家长教育计划*

- (v) 为了让学校及家教会举办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动及家长教育课程, 让更多家长受惠, 建议教育局提供更多资源, 增加受资助的家校合作活动及家长教育活动的数目和津贴额, 让学校及家教会举办家长教育活动, 同时亦要避免增加教师工作。
- (vi) 学校的教师在促进校本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因此, 建议向教师提供短期培训课程, 加强教师对推动家校合作、家长教育, 及加强家校沟通

的认识。

**问题 5:** 你对专责小组就校本的家长教育计划的建议有甚么意见？有何其他建议？你是否赞成政府需要增加现时给予家教会的资源以举办更多家校合作活动？如何避免增加教师工作？

### *在幼稚园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vii) 建议加强宣传和教育，以协助幼稚园及办学团体进一步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推广幼稚园家教会的成功经验，并透过全港、地区和办学团体的分享会/工作坊鼓励他们成立家教会。建议增加幼稚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鼓励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

**问题 6:** 你对如何鼓励幼稚园成立家教会有甚么建议？

### *家长电子学习课程*

(v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研发及提供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让家长透过电脑或手机自学。

(ix) 建议教育局发展家长教育网站「家长智 NET」成为更普及的家长教育学习平台，连结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的相关课程及更多其他有用的资源，例如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制作有关正向家长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以促进家长自主学习。

**问题 7:** 你认为应如何透过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能有效为在职、较忙碌或「隐蔽」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及改善家校合作吗？

## 「快乐孩子运动」

- (x) 为了提倡正面的家长教育，让家长了解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的重要，以及避免过度竞争，专责小组建议推出为期三年的「快乐孩子运动」。希望透过此运动，家长能对子女订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过份催迫子女在学术及课外活动方面有超卓的表现，让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长。教育局可为公营小学提供津贴，为学校推行「快乐孩子运动」下的校本活动提供资源，如透过家校合作、讲座或家长课程，宣扬正向家长教育。教育局应为学校提供相关指引及支援。
- (xi) 建议教育局透过不同的平台宣传「快乐孩子运动」，如政府电视宣传短片、教育局家长教育网站、私人/非政府机构的家长网站、政府建筑物（社区中心、医院、图书馆等）、地铁站和隧道出口的广告牌，甚或制作电视节目，广泛传达正面家长教育的信息，减少学生过度竞争，让家长明白儿童快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 (xii) 建议教育局以「快乐孩子运动」为主题，制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请投稿，透过家长教育网站，宣传正面家长教育的成功经验。
- (xiii) 建议举办全港口号创作比赛，创作切合主题、引人注目的口号，提醒家长不应过份重视儿童的学业成绩/功课和有效地传达正面的家长教育讯息。
- (xiv) 建议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外展宣传活动，例如于公共屋邨、商场或街市等，举办摄影、游戏、艺术的活动，以接触更多不同层面的家长，包括「隐蔽」家长，推广「快乐孩子运动」。



问题 8: 你认为推行「快乐孩子运动」对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有帮助吗？你对如何能成功推行「快乐孩子运动」包括如何避免过度竞争有甚么建议？你认为透过外展宣传活动能有效接触不同层面的家长或「隐蔽」家长吗？

### *职场的家长教育*

- (xv) 建议为在职的家长在其工作地点或职场附近的地点举办家长教育讲座/工作坊。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及提供专为在职家长而设的职场家长教育课程。这些活动将公开让各行业的公司、商会和工会申请参加。
- (xvi) 建议透过媒体例如政府宣传短片鼓励公司参与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并可尝试与其他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机构合作。

问题 9: 你对在职场举办家长教育讲座/工作坊有甚么意见或提议？

### *为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提供家长教育*

- (xvii) 建议提供专为父亲、母亲和祖父母的家长而设计的教育课程，以配合他们在培养儿童方面的需要。社区为本和校本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及指引应包括各家庭成员的家长教育。

题 10: 你认为应为父、母及祖父母特别设计甚么种类的家长教育课程吗？

## 为有特别需要的学生家长提供家长教育

- (xv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为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的学生家长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

**问题 11:** 你对为有特别需要的学生家长提供专为他们而设的家长教育课程有甚么意见？

### 征询意见

15. 欢迎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内有关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发表意见，并请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把书面意见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提交专责小组秘书处：

邮件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W215 室家校合作组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秘书处

电邮地址： [hsc@edb.gov.hk](mailto:hsc@edb.gov.hk)

传真号码： (852) 2391 0470

16. 任何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时所附上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提供，有关资料亦只会用于是次咨询工作上。资料经分析后会被销毁。

17. 专责小组会视乎情况，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无须事先征求提出意见者的准许。惟局方在引用相关内容时不会透露提出意见者的个人资料。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提交书面意见的机构 公众咨询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专责小组共收到 6 名个别人士及下列 16 个机构的书面意见（按笔划序排列）：

1. 天主教教育事务处
2. 东华三院「家·长·爱」学院
3. 同心家长教育
4. 自由党
5. 全民教育局
6. 香港小童群益会
7. 香港中学生委员会
8. 香港中学校长会
9. 香港家长教育学会
1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会
11. 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
12.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13.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家情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14.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主席及十八区家长教师会联合会
15. 智乐儿童游乐协会
16. 新领域潜能发展中心

